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8,169,641.61 元。

2、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8,169,641.61 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损失以负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55,349,635.7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	-46,483,792.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42,988.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7,145.1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820,005.89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5,934.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4,245,940.23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6,483,792.68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 9,242,988.21 元，应收票据冲回坏账损失 377,145.17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 2022 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425,934.34 元。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度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5,934.34 元。

2、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4,245,940.23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总额 68,169,641.61 元。

四、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8,169,641.61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9,767.65	142,238,620.35	-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4,157.76	-6,226,857.91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27,776.29	-12,313,089.68	-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81,661.22	-47,564,818.50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53%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4,757,449.19	2,327,735,447.65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10,981,155.60	1,218,245,313.36	-0.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3.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5,27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65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63.96	
合计	7,063,61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1%	59,926,083.00	0.00	质押	57,680,703.00
徐双阳	境内自然人	2.46%	3,613,500.00	0.0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410,000.00	0.0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1.19%	1,754,700.00	0.00		
湖南格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行世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640,410.00	0.00		
刘文凯	境内自然人	1.01%	1,483,400.00	0.00		
周永忠	境内自然人	0.95%	1,390,200.00	0.0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90%	1,325,600.00	0.0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86%	1,255,500.00	0.00		
阚晶	境内自然人	0.75%	1,098,8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9,926,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26,083.00
徐双阳	3,6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3,500.0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3,4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00
杨西德	1,75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700.00
湖南格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行世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0,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410.00
刘文凯	1,48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400.00
周永忠	1,39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200.00
陈照军	1,3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600.00
王秀荣	1,2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500.00
阚晶	1,09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双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501,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2,000 股，合计持有 3,613,500 股；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410,000 股；杨西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754,700 股；湖南格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行世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35,51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04,900 股，合计持有 1,640,410 股；刘文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483,400 股；周永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49,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41,100 股，合计持有 1,390,200 股；陈照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25,600 股；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255,500 股；阚晶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68,2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30,600 股，合计持有 1,098,8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盛世达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威宇医疗 33.74%股权，交易对价 2.77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5,408.58	13,609,48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5,737.84	19,325,737.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85,189.30	9,461,082.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2,278.80	1,380,491.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252,393.41	208,587,05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3,477,515.41	1,153,989,2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4,619.68	2,379,788.04
流动资产合计	1,352,373,143.02	1,408,732,92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386,248.48	279,005,57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4,409,367.55	589,431,445.13
固定资产	1,586,784.42	1,723,388.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0,116.21	1,352,546.7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1,789.51	45,489,57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384,306.17	919,002,521.15
资产总计	2,314,757,449.19	2,327,735,44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733,984.58	179,867,47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760,497.86	223,245,954.65
预收款项	46,888,775.78	51,110,774.63
合同负债	2,671.70	35,23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7,679.58	2,968,634.33
应交税费	211,907,632.13	246,063,226.59
其他应付款	112,861,940.14	115,774,719.97
其中：应付利息	5,882,222.22	4,882,222.2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241.65	1,019,603.44
其他流动负债	244,713,477.65	194,275,426.50
流动负债合计	1,018,846,901.07	1,014,361,053.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067.89	323,927.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7.89	323,927.29
负债合计	1,018,873,968.96	1,014,684,98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841,890.00	146,841,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951,007.81	156,951,00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3,944.94	112,453,94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734,312.85	801,998,47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981,155.60	1,218,245,313.36
少数股东权益	84,902,324.63	94,805,15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883,480.23	1,313,050,46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4,757,449.19	2,327,735,447.65

法定代表人：王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19,767.65	142,238,620.35
其中：营业收入	9,719,767.65	142,238,620.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30,653.81	142,131,299.87
其中：营业成本	6,895,659.94	100,781,100.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8,152.06	2,221,764.87
销售费用	254,276.13	5,870,511.71
管理费用	7,479,637.04	20,556,456.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92,928.64	12,701,466.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3,653.22	11,707,03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5,272.01	28,19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35,27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2,92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9,32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141,960.93	5,720,296.78
加：营业外收入	97,330.72	4,400.62
减：营业外支出	543,982.65	204,45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588,612.86	5,520,245.09
减：所得税费用	-1,421,626.67	4,530,65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986.19	989,59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986.19	989,59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4,157.76	-6,226,857.91
2.少数股东损益	-902,828.43	7,216,45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6,986.19	989,5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4,157.76	-6,226,85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828.43	7,216,45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146,179.1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14,702.2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1,800.74	216,085,84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43.34	24,26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29.20	14,321,26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9,073.28	230,431,38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3,364.81	202,719,876.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5,900.52	18,738,9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39,324.47	38,313,73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144.70	18,223,63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0,734.50	277,996,2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1,661.22	-47,564,81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9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19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2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00,2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62,10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90,000.00	2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0,000.00	489,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262,50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7,755.70	18,928,57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663.52	50,487,0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2,419.22	443,678,09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7,580.78	46,171,9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4,080.44	-117,555,01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9,489.02	343,759,76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408.58	226,204,751.0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盛世达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7 层 711 室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1 日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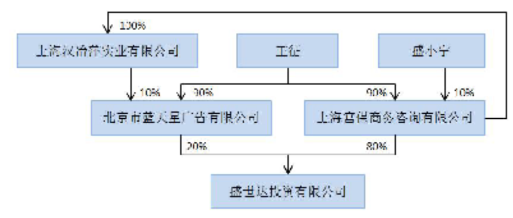

9.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盛世达总资产 2,713,179,645 元，净资产 1,637,785,345 元，营业收入 12,283,019 元，净利润 24,745,891 元。

10.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926,0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81%。

11.经查询，盛世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无抵押及担保，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1.7 亿元续贷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初至公告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 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计划，预计 2023 年度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 亿元。2022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金额 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存款余额为 655,783.50 元。

2.公司财务总监吴庆担任马鞍山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马鞍山农商行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存贷款业务	马鞍山农商行	单日存款余额	市场价格	20,000	47.46	65.58
		贷款、票据融资等	市场价格		0	0
		理财产品	市场价格		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马鞍山农商行	建设工程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0	500
小计				2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存款余额 65.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存款余额 47.46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存贷款业务	马鞍山农商行	单日存款余额	5,828.40	60,000	42.96%	89.4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马鞍山农商行	建设工程委托管理	500		100%		
小计			6,328.40	60,000		89.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长春项目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另重庆荣丰股权出售项目因受限土地而暂扣的金额暂未解决，故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单日存款余额 5,828.40 万元为 2022 年度公司单日在马鞍山农商行的存款余额上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辉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83084721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马鞍山农商行是全国首家地市级农村商业银行，2005 年 12 月，由马鞍山农村信用社改制成全省首家农村合作银行，也是全国第一家地市级农村合作银行；2009 年，再由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目前，马鞍山农商行共设营业网点 59 个，遍布马鞍山市所有乡镇，同时在省内合肥、淮北、宿州、蚌埠、滁州、宣城、黄山 7 个地市设立 1 家省内分行和 9 家省内支行。在全国发起设立了 21 家新华村镇银行，分布在 7 个省及两个直辖市。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马鞍山农商行总资产 8,516,774.81 万元，净资产 715,271.94 万元，营业收入 173,859.24 万元，净利润 80,216.20 万元。

2.公司财务总监吴庆担任马鞍山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马鞍山农商行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马鞍山农商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办理如下业务：

（1）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存款；

（2）公司内接受马鞍山农商行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贷款、上下游供应链融资、银行保函、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等，享受同行业优惠利率；

（3）公司投资马鞍山农商行短期理财产品；

（4）公司通过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委托贷款等中间业务服务，中间费率享受马鞍山农商行同行业优惠费率；

（5）除上述业务以外，公司接受马鞍山农商行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以及为马鞍山农商行提供建设工程委托管理服务及其他与房地产相关的专业服务；

2.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时止。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马鞍山农商行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开展存款、贷款、结算等相关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各类存款、贷款、结算等相关业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各类存款、贷款、结算等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